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允中
電話：06-2991111#8427
電子信箱：Joe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智字第1080402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發展行動應用軟體（APP），請遵行「臺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」及「臺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管理本府各機關發展行動應用軟體，本府智慧發展中心已於106年12月11日府研智字第1061312273號函訂「臺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」及「臺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各機關發展行動應用軟體應經審慎評估，並依前項規範發展原則、採購評估、行銷推廣及績效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法規內文請至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>）查詢閱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